

正本

檔	00267678	保存年限
號		

## 經濟部 函

客服專線：4121166(手機撥號請加02)  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 
聯絡方式：電話 049-2359171 分機 3407  
承辦人：李敏瑩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磚磘里線東路1段701巷120號

受文者：電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533128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  
附件：收據乙紙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5年2月17日【收文日】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乙張，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，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3079680及檔案號碼(00267678)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電寶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：陳麗珍、身分證照號碼：N22009\*\*\*\*)、公司所在地：彰化縣彰化市磚磘里線東路1段701巷120號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※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，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(章程範例請參考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3>)

※提醒貴公司，「商業會計法」與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已於103年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※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「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」，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，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

公司統一編號：23079680 乙



行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WorkRuleOnline/workRuleOnline.do>。

正本：電寶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

裝

訂

線

